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和现有产业之间形成协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对手进行了三年的业绩承诺，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较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价值。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我们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丹萍]

[袁淳]

[丁韶华]

2016 年 月 日